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5,192.6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5.05
募集资金余额	6,723.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签署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山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53.32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13,009.58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7,216,923.76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合 计	-	7,229,986.66

注：另有6,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9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15,901.94	28,787.91	1,132.97	104.1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入: 10,461.12 净利润: -9,368.61	否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253.80	420.81	-6,355.51	6.2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8,440.24	15,983.88	524.58	103.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24,595.98	45,192.60	4,697.96	90.5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陆续投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2022 年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p> <p>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 2021 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 12 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98.5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